（上接50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四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 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 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勤益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 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 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 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 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 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 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 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 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 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 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 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勤益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 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 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 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 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 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 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 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 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 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 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 条（一）项所述 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 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 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 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定或其他义务所负 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条 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定或其他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条 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 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 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 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 点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权本 条第二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 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其合 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 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 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 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 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 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 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的相关人提供 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 付为了公司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的相关人提供 贷款、贷款担保。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 付为了公司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 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 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 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 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 人（当 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 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 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 获取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 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 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及 （六）采取法律程序裁定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物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 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 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 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 点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权本 条第二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 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其合 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 明由于通知所列的 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 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 明由于通知所列的 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 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的相关人提供 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 付为了公司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的相关人提供 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 付为了公司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如果公司证券上市的 交易所对此另有规定，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 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 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如果公司证券上市的 交易所对此另有规定，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 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 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 编制，如果公司证券上市的交易所对此另有规定，还应同时按国际或者 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 编制，如果公司证券上市的交易所对此另有规定，还应同时按国际或者 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 2 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 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票在境内上市的，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此处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 2 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 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票在境内上市的，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此处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八十四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 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 利宣布之日后 3 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 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 3 个月内以外资股上市 地的货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 和其他款项之日前 7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相关外汇的平均汇率中间价。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 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 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同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特殊情况是指： 1、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0%；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二）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 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 年（含 A 股发售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 件、保证公司 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市后前三 年（含 A 股发售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 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3 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 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五六章 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及薪酬，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任命前款规定的聘任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及薪酬，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任命前款规定的聘任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 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列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 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列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 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使职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 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使职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 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 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 而受影响。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 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委任填补会计师事务 所空缺的会计师 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 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 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 款（二）项的规定送 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会议；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会议；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 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委任填补会计师事务 所空缺的会计师 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 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 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 款（二）项的规定送 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会议；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会议；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一）会计师事务所如要辞去其职务，可以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 地址。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 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 声明；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二）公司收到本 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 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 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 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 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在满足法 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也可通 过本公司网站及上市规